

##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现提出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

### 一、2021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计划

母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设备、应收账款等）提供抵押担保及母子公司互保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	授信种类	备注
母 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13,000.00	1. 低风险业务 3000 万元 1 亿元为综合融资额度，具体品种如下：1. 流动资金贷款 7000 万元；2.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1 亿（保证金比例 30%）。流贷和银承串用，任意时点授信余额不得超过 1 亿。	2021 年新增 8500 万元的综合融资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30%）、国内信用证、商票融资、商票承兑兑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3,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司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联支行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30%）	2021年授信总额度不变
	预留额度	1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30%）	
	小计	45,000.00		
子公司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安支行	1、2500万流动资金贷款	2021年授信总额度不变
			2、3500万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安支行	8,00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30%）	2021年新增5500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安支行	3,00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30%）	2021年新增
	预留额度	5,000.00		
	小计	22,000.00		
母子公司合计		67,000.00		

二、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提出相对应的 2021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具体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2021年拟担保额度	2020年已签署担保金额
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安支行	6,000.00	6,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安支行	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安支行	3,000.00	
	预留额度	5,000.00	
	小计	22,000.00	6,000.00

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13,000.00	1,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3,000.00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联支行	5,000.00	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0,000.00	10,000.00
	预留额度	10,000.00	
	小计	45,000.00	16,500.00

三、2021年母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设备、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计划

（1）为确保融资计划得以顺利实施，母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办理或原已办理抵质押融资资产在2021年度继续办理相应抵、质押融资，具体为：

以子公司持有的对LG化学（LG新能源）系客户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母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以子公司持有LG化学（LG新能源）系客户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母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以子公司持有的闽（2017）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544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母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子公司以持有的闽（2017）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931号、闽（2017）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932号、闽（2017）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933号、闽（2017）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934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持有的对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3000万元部分提供质押担保，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 子公司以持有的闽（2018）永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5 号、闽（2018）永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6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持有的两条设备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 四、实施期限

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

#### 五、授权

为提高办理融资担保贷款效率，2021 年融资计划中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以当前正在合作及有意向合作的银行划分，实际融资时或因融资条件因素等影响导致融资主体或是融资银行的变化，具体融资及担保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授信、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